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截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2-0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3月18日,"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9,772.2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其余募资金余额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募投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7	152,710,330.27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19042501040016633	1,183,987.2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6	17,180,972.82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合 计		171,075,290.34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2,000股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46元/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2020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8、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998,45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1-052)。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99,56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1-09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及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股。

3、回购股票的价格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因2020年度现金分红,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方式如下:$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6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按3.46元/股的回购价格计算,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为14.532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预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98,694	-42,000	8,056,6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352,117	0	480,352,117
股份合计	488,450,811	-42,000	488,408,811

四、回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对3人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上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42,0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3、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对上述3名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回购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450,811股减少至 488,408,811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2年3月25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联系人:张彩芹、耿建

4、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5、传真号码: 0571-28028609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20
债券代码:114952 债券简称:21国海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年3月26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国海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952)。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3月28日(因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25日,凡在2022年3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国海01

3.债券代码:114952

4.发行总额:人民币8.8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4.60%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1年3月26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1国海01"票面利率为4.6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6.8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6.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

2.除息交易日:2022年3月28日(因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债券付息日:2022年3月28日(因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3月26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6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3月25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34号)的规定,自2021 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任鹏、樊英瑛

咨询电话:18938886668

传真电话:021-2063969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2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周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29日(星期二)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jianghuam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3月30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3月30日下午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殷福华先生、财务总监费祝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洋先生、独立董事承军先生。

2、现场嘉宾:保荐机构代表人姜海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3月30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jianghuam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洋

电话:0510-86968678

电子邮箱:dmb@jianghuam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万顺先生直接持有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2月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陈万顺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1%。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万顺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陈万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减持数量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万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30,000	17.02%	IPO前取得:14,2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万顺	1,600,000	1.91%	2022/3/23 ~ 2022/3/24	大宗交易	25.63-25.63	41,008,000	已完成	12,630,000	15.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温乐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温乐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温乐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温乐)》。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温乐女士的通知,温乐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结业证书》(证书编号:2203130283)。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1、预计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高于14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预计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州万事新兰丝绸有限公司,发生不高于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3、预计2022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姚洪妹,发生不高于1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建华、屠红燕、孙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0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刘金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梁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辞职情况

刘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金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梁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梁瑶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瑶女士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不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5%。刘金锋先生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金锋先生、梁瑶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金锋先生、梁瑶女士在公司发展上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刘金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2、梁瑶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天津市睿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天津市睿雪光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2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完成了首次交割,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时,合伙企业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TT701。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2-01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2月14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84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累计减持数量过半,罗衍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3,300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衍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9,525,000	44.62%	IPO前取得:119,5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衍记	5,683,300	2.12%	2021/12/28 ~ 2022/3/2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27 -10.22	53,285,997	113,841,700	42.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2022年3月2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1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自2021年12月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1742.9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蚌埠市知识产权奖奖补	1.06	2021/12/30		收益
	2021"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第二批	5.50	2022/3/10	蚌科〔2021〕55号	收益
	2021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奖补	1.07	2022/3/18		收益
	2021安全培训补贴	0.05	2022/3/18		收益
	2020安全培训补贴	0.07	2022/3/22		收益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知识产权项目奖补	1.32	2021/12/23	/	收益
	2020年度高新区知识产权项目奖补	1.00	2021/12/23	蚌高管〔2020〕77号	收益
	2021年蚌埠市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	2.00	2022/3/10	蚌科〔2021〕55号	收益
	2021年度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高企成长	120.00	2022/3/22	蚌发改工高〔2022〕48号	收益
	2021年度市"三重一创"-创响中国优秀奖	5.00	2022/3/22	蚌发改工高〔2021〕393号	收益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知识产权标准项目市级奖补	10.12	2021/12/28		收益
	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资金	7.00	2021/12/30		收益
	2021年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	2.00	2022/1/21	蚌科〔2021〕55号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龙子湖区2021年纳税20强奖励	20.00	2022/3/10	蚌龙〔2022〕25号	收益
	2021年蚌埠市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	4.00	2022/3/17	蚌科〔2021〕55号	收益
	2021年8-12月福利性企业退税	154.56	2022/3/22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2021年省"专精特新"择优奖补	50.00	2022/1/21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批区级科技创新奖	10.00	2022/1/29	伊滨文(2017)68号	收益
	2021年省级企业研发补助	7.00	2022/2/25	洛财预[2021]454号	收益
	四上企业统计员奖补	0.36	2022/3/15	伊滨文(2017)37号	收益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	100.00	2022/1/28		收益
	2020年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	215.56	2022/1/29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250.00	2021/12/24	皖科资秘〔2021〕322号	收益
	高新区2020蚌埠市知识产权奖奖补	7.24	2021/12/30		收益
	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	60.00	2021/12/30	蚌经信技改〔2021〕37号	收益
	2021年制造强市第二批资金	140.00	2021/12/30	蚌经信技改〔2021〕159号	收益
	2021"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第二批	343.50	2022/3/10	蚌科〔2021〕55号	收益
	高新区2021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奖补	24.53	2022/3/18		收益
	2022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00.00	2022/3/23		收益
合计		1742.9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742.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